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宇軒有限公司、周湘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02,4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5,8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